

法規名稱	職員遴用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4/10/29
主管單位	人力資源室	頁碼 / 總頁數	第1頁/共3頁

中山醫學大學職員遴用辦法

- 第一條 中山醫學大學職員之遴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 第二條 (刪除)
- 第三條 (刪除)
- 第四條 人資主任之遴用，依教育部頒部私立學校人事主管遴用標準；就下列各資格之一者遴用之：
- 一、具有薦任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或經銓敘機關以薦任職銓定資格有案者。
 - 二、在教育部認可以國內外大學公共行政（公共政策）、政治、法律、經濟、教育、社會、勞工市政、管理科學、心理或資訊科學研究所得有碩士學位者。
 -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並曾任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人事人員一年以上或曾任委任（派）職務三年以上，經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有案或銓敘機關審定或登定有案者。
- 第五條 會計主任之遴用，依教育部頒發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私立大學、學院主辦會計人員，應就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遴用之：
- 一、曾任公私立大學、學院主辦會計職務者。
 - 二、曾任政府所屬機關（構）荐任第八職等以上或相當職等之主辦會計職務二年以上者。
 - 三、曾任政府所屬機關（構）荐任第六職等以上或相當職等之會計、審計、財稅、金融等職務四年以上者。
 - 四、經高等或相當考試會計審計或相關類科及格，或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會計系、所畢業，或商學、經濟、企管、財稅、金融、銀行、保險等相關系所畢業，修有會計學分，並曾在公私立機構實際從事會計工作五年以上者。
- 第六條 秘書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具有講師以上教師資格者。
 - 二、碩士以上畢業已擔任本校組員三年以上者。
- 第七條 組長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博士資格或具有講師資格四年以上者。
 - 二、碩士以上學校畢業，並曾任本校組員六年以上者。
- 第八條 輔導員應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具有講師資格二年以上之教師資格者。
 - 二、碩士以上相關學系畢業曾任本校組員四年以上者。
 - 三、碩士以上相關學系畢業具有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證書及相關工作一年者。
- 第九條 組員、護理師應具有下列資格者：

法規名稱	職員遴用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4/10/29
主管單位	人力資源室	頁碼 / 總頁數	第2頁/共3頁

一、組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大學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曾任本校辦事員五年(含)以上者。
- (二)碩士資格以上曾任本校辦事員三年(含)以上者。

二、護理師應具有大學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護理學系畢業且具護理師執照者。

第十條 辦事員應具大學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者。

第十一條 技術人員之遴用，依下列規定行之：

一、技佐應具有下列規定資格者：

- (一)大學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且與擔任職務相關學系畢業者。

二、技士應有專門著作，碩、博士論文除外，且近五年內有著作，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大學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曾任本校技佐五年(含)以上者。
- (二)碩士資格以上曾任本校技佐三年(含)以上者。

上列專門著作係指與本職職務性質相符，且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定期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者。

第十二條 上列第六、七、八、九、十、十一條之資格規定，在本辦法實施前就職而不符合此資格者，需於九十二學年度起至九十六學年度止的五學年度內達到規定之資格標準始可擔任，現有各單位行政職員依原支薪級給薪，即本薪薪級不變亦不降級。

第十三條 凡新聘或升等之職員必須單位內編制有缺額。

第十四條 凡新進人員之遴用均以公開招考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 凡職員升等，須提出申請經考核委員會議辦理，其晉升依照新學年度八月一日為生效日期。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陳請董事會審核通過後，經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 無。

※修正記錄：

087 年 04 月 27 日	8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087 年 05 月 26 日	董事會議通過
092 年 03 月 24 日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092 年 04 月 14 日	董事會議通過及部分修正
092 年 06 月 16 日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092 年 06 月 23 日	董事會議通過及部分修正
092 年 07 月 07 日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092 年 07 月 21 日	董事會議通過
093 年 10 月 04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093 年 10 月 11 日	董事會議通過
096 年 10 月 22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096 年 11 月 12 日	董事會議通過
097 年 07 月 29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校務會議通過
097 年 08 月 18 日	第 11 屆第 11 次董事會議通過

法規名稱	職員遴用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4/10/29
主管單位	人力資源室	頁碼 / 總頁數	第3頁/共3頁

103 年 03 月 10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 年 05 月 12 日 第 12 屆第 36 次董事會緩議
 103 年 06 月 16 日 第 12 屆第 37 次董事會建議
 103 年 11 月 11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1 月 24 日 第 13 屆第 4 次董事會議通過
 112 年 06 月 19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2 年 07 月 06 日 第 15 屆第 6 次董事會緩議及建議
 112 年 10 月 02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12 年 11 月 02 日 第 15 屆第 7 次董事會會議部分通過
 112 年 11 月 20 日 中山醫大校人字第 1120014477 號令公告實施
 112 年 12 月 18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3 年 01 月 11 日 第 15 屆第 9 次董事會議通過(秘書室於中華民國 113 年 01 月 17 日簽請
 校長核定，113 年 01 月 19 日公告)
114 年 09 月 22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4 年 10 月 16 日 第 15 屆第 20 次董事會會議通過
114 年 10 月 29 日 中山醫大校人字第 1140014232 號令公告實施